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2.03.20 修正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第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項目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範圍包括課程綱要鎖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結合課程計畫向家長說明。多元評量之方式及多元評量佔該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之配分比例，詳見附件。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前項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因

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三年級另辦理模擬考，每學期二次。

第七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辦理方式如下：

一、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經學校核准給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定期紙筆評量依本校審題機制辦理。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在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年級的命題及審題教師。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由教務處主辦。

第十三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

得之總和計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特殊需求學生依本校 103 年 5 月 21 日特推會決議辦理）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註：特殊需求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智能障礙者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註：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臺就學於轉入時成績採計方式，依對應科目登錄，若無對應科目，則以往後該科成績平均計算；若無百分制等第，則以優 90 以上（取 95）甲 80~89（取 85）乙 70~79（取 75）丙 60~69（取 65）丁 60 以下（取 55）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次定期評量後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若成績低於 60 分，請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並商討學習低落成因，以供學生警示。若於期末學生成績無法達到該學習領域及格之畢業條件之學生，通知家長、導師、任課老師，討論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及進行該科補考。

第十七條 針對學期領域科目不及格學生實施補救措施，其辦理方式如下、

補考領域科目：七/八大領域科目。

二、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成績有任一領域不及格之學生。

三、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四、補考時間：於各學期開學後兩周內辦理完畢；三年級第二學期則得於該年度五月底辦理完成。

五、補考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內容。

六、命題教師：由領域教師協助處理。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及格者，該領域成績改以 60 分計算，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匯入成績系統；若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八、因病、喪、公假無法於校訂時間統一進行補考之學生，得於成績系統關閉前擇日完成補考作業。

第十八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補充

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定期與平時評量評分規準(112年修正版)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學習單、分組討論。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50以下應有紀錄
	英語	三次定期考		平時測驗 (40%)	口語 (10%) 聽力 (10%) 習作 (2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本土語	學習單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主要為學習單表現。	平時測驗 (40%)	口語 (10%) 聽力 (10%) 上台發表 (2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80-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實作。	紙筆測驗 (40%)	實作暨 上台發表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	給分:90~100分	紙筆測驗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50以下應特別說明
	地理	三次定期考	給分:90~100分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50以下應特別說明
	公民	三次定期考	給分:90~100分	紙筆測驗 (40%)	實作 (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自然	生物	三次定期考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為主。	紙筆測驗 (40%)	實驗 (20%) 作業 (2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理化	三次定期考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為主。	紙筆測驗 (40%)	實驗 (20%) 作業 (2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科技	生活科技	學習單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作品為主	以習作成績、出席率、個人參與、上課秩序、 上台發表 為評分標準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資訊科技	上機測驗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作品	以習作成績、出席率、個人參與、上課秩序、 上台發表 為評分標準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1次)三位教師自訂範圍、自行聯合命題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學習單、報告	紙筆測驗	學習單 上台發表	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體育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出席率、上課表現。	無紙筆測驗	上台發表及實作 (30%)	態度、參與度、服裝 (70%)	平時評量75-100分 70以下應有紀錄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美術	紙筆測驗或學習單(1次)	作品、展演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 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上台發表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音樂	紙筆測驗或學習單(1次)	作品、展演	加減分基準：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互動、出席狀況、用品準備、準備、 上台發表 (上課及作業繳交)， 若評分60分以下應有紀錄			平時評量75-100分
	表演	紙筆測驗或學習單(1次)	作品、展演				
綜合活動	輔導	主題學習單	主題學習單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 上台發表等八項 評分標準。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家政	學習單	主題作品、實作				
	童軍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社團及班級自治課程	社團活動	無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指導老師該社團學習表現如參與程度、作品繳交彈性給分。	無	實作評量 參與度 作品繳交 期末驗收 上台發表 (60%)	學習態度 (40%)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班級自治	無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 依班級自治活動要求,及班級活動參與度評分。	無	班會報告 生活實踐 (8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校本彈性課程	閱讀恆好	無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習作、學習單、分組討論。	無	實作 上台發表 (60%)	學習態度 (40%)	平時評量75-100分
	接軌國際	無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主要學習手冊、實作	無	上台發表 報告、實作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生活面面觀	無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主要學習手冊、實作	無	上台報告 (20%) 實驗(20%) 作業(40%)	學習態度 (20%)	平時評量75-100分 60以下應有紀錄
	走進世界		給分:80-100分 評分依據:學習單、實作。	無	實作 上台發表 (60%)	學習態度 (40%)	平時評量75-100分

